# 一生守護•臻頤延期年金保險計劃
# 專屬禮品

於推廣期內成功投保一生守護•臻頤延期年金保險計劃，**在保費繳費期內每年可享高達等值4,000港元之現金券/旅居套票*（「專屬禮品」）！**



現金券/
旅居套票

於2026年12月31日或之前成功投保本計劃的客戶（「合資格保單持有人」），在冷靜期過後（即保單生效日期後第22天起）及在保費繳費期內，可按年繳保費計算獲贈專屬禮品。

**於首個保單年度，合資格保單持有人可獲贈之專屬禮品如下：**

| 組別 | 按年繳保費計算 | 專屬禮品* |
|---|---|---|
| 等級1 | 50,000港元以下 / 6,250美元以下 | - |
| 等級2 | 50,000港元至100,000港元以下 / 6,250美元至12,500美元以下 | 等值1,000港元之現金券 |
| 等級3 | 100,000港元至200,000港元以下 / 12,500美元至25,000美元以下 | 等值2,000港元之現金券/旅居套票 |
| 等級4 | 200,000港元及以上 / 25,000美元及以上 | 等值4,000港元之現金券/旅居套票 |

**於保費繳費期內及第二個保單年度起，合資格保單持有人可獲贈之專屬禮品如下：**

| 組別 | 按年繳保費計算 | 專屬禮品* |
|---|---|---|
| 等級1 | 50,000港元以下 / 6,250美元以下 | 等值500港元之現金券 |
| 等級2 | 50,000港元至100,000港元以下 / 6,250美元至12,500美元以下 | 等值1,000港元之現金券 |
| 等級3 | 100,000港元至200,000港元以下 / 12,500美元至25,000美元以下 | 等值2,000港元之現金券/旅居套票 |
| 等級4 | 200,000港元及以上 / 25,000美元及以上 | 等值4,000港元之現金券/旅居套票 |

*個別專屬禮品之有效期請參閱現金券或旅居套票之條款及細則。

中國人壽（海外）有權隨時更改、停止或取消專屬禮品的全部或任何部份而毋須另行通知，而取替後的專屬禮品之形式及/或價值可能與原先專屬禮品不同。

條款及細則請參閱下頁。

**條款及細則：**

1. 此專屬禮品（「專屬禮品」）之推廣期為2026年7月9日至2026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2. 專屬禮品只適用於投保中國人壽（海外）的「一生守護●臻頤」延期年金保險計劃（「本計劃」），並須符合以下要求:
   (a) 客戶必須於推廣期內遞交完整要保書及首期保費；
   (b) 要保書的簽署日期必須為推廣期內；及
   (c) 保單獲中國人壽（海外）成功繕發。
3. 專屬禮品不能轉讓或兑換現金。
4. 專屬禮品以每份保單的年繳保費（不連保費徵費）計算，即使保單持有人投保多於一份本計劃的保單，每份保單均可享有專屬禮品。
5. 每個等級的專屬禮品設有年繳保費要求，該要求可由中國人壽（海外）不時釐定及修訂。如合資格保單持有人減低基本金額（如適用），隨後保單年度的專屬禮品等級將按照減低基本金額後的年繳保費計算。
6. 合資格保單持有人必須登入ENRICH●盈加平台（https://enrich.chinalife.com.hk）註冊以領取專屬禮品。於領取專屬禮品時，本計劃的保單必須為生效。
7. 「ENRICH●盈加」是一個服務品牌，而非保險產品。所涉及的生態服務均由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所有有關服務均受中國人壽（海外）不時公佈的相關條款及細則約束。
8. 推廣期內首個保單年度的專屬禮品將於2027年3月15日或之前發放到ENRICH●盈加平台。在合資格保單持有人繳足所有到期保費的情況下，第二個保單年度及保費繳付期內的隨後保單年度的專屬禮品，將於個別保單之到期保費繳付後45天內發放到ENRICH●盈加平台。
9. 本計劃由中國人壽（海外）承保，並受保單內的所有條款及細則規限。本宣傳品應與本計劃之產品小冊子一併閱讀。有關本計劃之產品詳情及主要風險，請參閱由中國人壽（海外）發出的產品小冊子及保單條款之條款及細則。有關本計劃的一切內容，概以保單條款為準。
10. 中國人壽（海外）有權隨時更改專屬禮品的條款及細則、停止或取消專屬禮品的全部或任何部份而毋須另行通知，而取替後的專屬禮品之形式及/或價值可能與原先專屬禮品不同。如有任何爭議，中國人壽（海外）擁有最終決定權。
11. 除中國人壽（海外）及保單持有人外，並無其他人士及團體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12. 保單持有人於換領專屬禮品之同時，即表示已閱讀及接受本優惠的條款及細則。
13.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詮釋。
14. 本宣傳品僅供參考，並只在香港派發，不能詮釋為在香港境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說購買中國人壽（海外）的任何產品。

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